

津政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强化政策落实，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内容

(一) 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二) 启动条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月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按月发放。本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2% 或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上述两个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 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具体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城乡低保标准×S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保留到元。价格临时补贴设置最低标准，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5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59)

